**招聘岗位及要求**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海洋装备与运行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
| 招聘数量  | 1人  |
| 岗位职责  | 1.作为全职人员参与国家深海科考中心建设，负责项目实施工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 2.作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的规划和建设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为工程技术人员开展深海所科研任务中的现场工程管理及装备研发平台集成。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深海所与合作单位的合作项目研发与管理。 5.海装中心的日常工作。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因工作需要，可专职或兼职其他项目工作。  |
| 任职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工程项目设计、仪器功能开发研制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能够利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 2.作为第一拥有人取得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任中级岗位期间发表SCI、EI、核心期刊论文。 3.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课题或等效项目。 4.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5.具有副高职称或中级职称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10年及以上渉海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具有PMP资格者优先录取。 6.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0周岁，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